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洪志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韩生、梁巨文、张文颖、尹美兰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106 万股（含 106 万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

币 1.06 亿元（含 1.06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凌志股份拟债转优先股所涉及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凌志股份的债权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凌志股份拟债转优先股所涉及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凌志股份债权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79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优先股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相应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
- （2）优先股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优先股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优先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文件尚待准备，本次董事会会议以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同时对董事会所通过的其他内容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公司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将视情况通过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日期并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三）《凌志股份拟债转优先股所涉及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凌志股份的债权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